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105年度執行情形一覽表

執行單位：南屯區公所

執行月份：105年度7-12月

項目	計畫名稱	符合規定	金額（元）	備註
1	回饋5里辦理公共設施之興建、小型工程及設備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1款	6,290,974	
2	回饋5里辦理活動中心、圖書館及籃(棒)球場等維護管理運作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1、2款	1,448,263	按月執行
3	回饋5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環境綠美化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3款	2,472,616	按月執行
4	回饋5里補助住戶部分水費、電費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4款	13,232,000	八月執行
5	回饋5里辦理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5款	6,956,702	
6	回饋5里辦理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7款	6,880,493	
7	回饋5里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及提升生活品質、文化水準等活動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8款	2,280,812	
8	回饋5里辦理公害監督巡守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9款	1,278,338	按月執行
9	回饋5里執行回饋業務相關行政經費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10款	659,563	
10	20里辦理環境衛生清掃及消毒、環境綠美化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 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 條第1項第3款	424,680	按月執行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105年度執行情形一覽表

執行單位：南屯區公所

執行月份：105年度7-12月

項目	計畫名稱	符合規定	金額（元）	備註
11	20里辦理社會救助及弱勢關懷慰問事項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	775,320	
12	20里辦理居民文康藝文、敬老慈幼及環保教育宣導等活動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8款	300,000	
13	南屯區公所協助推動回饋業務僱用行政助理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	483,672	按月執行
14	南屯區公所推動回饋業務購置相機、攝影機及碎紙機等雜項設備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2款	244,608	
15	南屯區公所辦理公園綠地清潔維護工作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	175,425	
16	南屯區公所辦理內部設施修繕及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	1,291,576	
17	南屯區公所辦理愛鄰守護隊社區關懷活動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	153,596	